

濮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文件

濮镇字〔2019〕90号



城关镇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《城关镇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 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》的通知

各办事处、各村街、镇直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效果，促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，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要求，现制定城关镇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和效果评估制度。

一、评估工作的原则和目标

（一）评估的原则。评估工作要在全面了解基层意见、科学分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情况的基础上，作出客观的评价结论，提出公正的评估意见；不得预设评估结论或者根据预设结论收集信息资料。公众参与。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，吸收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团体、基层组织、社会组织参与评估。公民、法人

和其他组织对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评估机关应当认真研究，充分吸收。注重实效。要把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政府行政管理工作的依据，切实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进一步提高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效果。

（二）评估的目标。通过开展政府重大决策事项评估工作，建立公众参与机制，深入了解公众通过切身感受所反映出对有关政府决策原则、理念、制度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在下一步决策工作中加以吸收，有效实现政府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，促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，进一步改进决策工作，提高决策质量，切实保障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和科学性，实现和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。

二、评估事项和实施主体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评估，主要是“（一）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；（二）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；（三）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。”事项开展实施情况评估。

三、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

（一）评估要求。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情况评估工作，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客观要求，是审视决策效果、总结决策得失、提高决策效能的重要举措，是创新决策手段、拓展民主决策渠道的重要表现。评估工作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实地考察、问卷调查、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，汇总、整理、分析有关意见和建议，进行实施效果评价，提出改进和完善对策。

（二）评估内容。评估工作的主要内容分为实施的绩效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、评估结论及建议三个部分。第一部分，实施的绩效，

主要包括实施的基本情况、功能作用、取得的成效等。第二部分，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主要是重大决策实施过程中碰到的主要问题，能否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并实现预期目的（规范性文件的评估着重于各项制度设计和程序规定是否合理、可操作）。第三部分，评估结论及建议，主要包括评估结论以及对下一步如何切实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如何提升实施效果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



城关镇党政办

2019年8月27日印发

